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规〔2023〕1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泉州民营企业100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泉州民营企业100强”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进一步培优扶强，特制定以下 10 条奖励办法：

一、资金奖励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按排名前后顺序依序选取 10 家，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度同时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以及“福建省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资金奖励根据《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工业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工信产业〔2022〕37 号）执行，不再领取市级财政本项奖励，名额向后递补。所需资金从市工信局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二、教育支持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参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 号）等文件中对民营龙头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教育扶持政策，按排名分梯队进行支

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医疗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且参加我市基本医保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分梯队进行医疗保障支持。前 50 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名单公布后 1 个自然年，下同）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后，还需个人负担的目录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报支，目录外医疗费用按 75%报支（其中门诊年度内实际报销累计不超过 8000 元）。所有入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当年度可参照市直公务员标准享受健康体检。医疗保障支持待遇和健康体检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委托医保部门经办和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出行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分梯队进行出行保障支持，1~2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10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21~5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5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51~100 名企业当年度可享受 20 人次晋江机场 VIP 通道服务，费用由入选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列支（费用月结）。〔责任单位：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住房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分梯队进行住房保障支持，1~20 名可推荐 3 名员工（需在泉无住房，由企业连续缴纳社保、医保达半年及半年以上，下同）、21~50 名可推荐 2 名员工、51~100 名可推荐 1 名员工，当年度享受等同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资格（即中心城区拟售商品住宅房源中安排 10% 供市第一层次至第五层次人才刚需选购，排序按企业排名、在高层次人才以及产业型实用人才之后）。（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文旅休闲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高管（限 5 名）当年度可免门票进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费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需提前预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

七、户籍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员工可享受“零门槛”落户政策，10 人以上办理居住证、身份证、户口迁移等业务的，可享受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八、金融支持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金融服务助力稳经济保民生十八条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 号）等文件，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支持，切实促进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对增资扩产的“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项目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人才保障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优先给予人才自主认定资格，享受分档配额的年度自主认定指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优先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

对入选“2023 泉州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鼓励入驻泉州中央活力区（位于丰泽区东海片区范围内，北至晋江大桥，南至东宏路，西至丰海路，东至滨城大街），从经营贡献奖励、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进一步支持。（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泉州城建集团）

以上办法由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抓紧出台具体细则，并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